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附件中提供由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写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设想说明。

---

\* UNEP/MC/COP.2/1。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写的情况说明

1. 在本情况说明中，我愿借此机会阐述对于将由我主持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一些一般期望。这些期望是与主席团协商，并通过该机构与各区域组协商拟定的。我高兴能在筹备即将举行的会议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交流这些期望。
2. 第二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后仅 12 个月举行，将提供一个机会，以巩固去年的会议取得的进展，并在持续存在的若干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为我们的会议制定议事规则时，就预计将需要就关键问题作出重大努力；我们在议事规则中规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将分别在第一次会议一年和两年后举行，而且此后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3. 在第一次会议上，我们针对正在进行的《公约》执行工作作出了重要决定，包括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运行、持续时间和职权范围提供指导，并就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等问题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还采取了必要的进一步行动，选举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首批成员。缔约方大会确定了其本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只有未决问题仍留在方括号内。我们通过了几份指导文件，其内容包括汞的供应来源和买卖及其排放，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财务机制中一个实体的作用。我们还委托开展了针对一系列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包括临时储存和废物，以及筹备第 22 条要求的成效评估所需的步骤。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欢迎瑞士政府表示希望将公约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意向，及其作为东道国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最初通过设在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来履行秘书处的职能。另外还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组织安排。
4. 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将针对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同时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其中涉及议事规则、财务规则、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某些规定。会议将讨论正在开展的技术工作，特别是制定关于临时储存的指导意见、设立废物阈值以及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作，以期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其作进一步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还将审议特设专家组关于成效评估的报告，并决定还有必要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为《水俣公约》成效评估提供框架。会议还将审议关于汞释放到土地或水中以及露天焚烧废物产生汞排放的资料，以及有关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资料。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缔约方大会还将审议秘书处的组织安排、相关预算调整，以及拟议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5. 我认为，我们的第二次会议将是一次大好机会，可以巩固已经开始的工作，并在迄今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技术简介将使参与者有可能进一步了解各种重要主题。我预计，第二次会议将是一次重点突出的工作会议。因此，我鼓励所有代表团在会议之前进行初步讨论，包括区域协商和双边讨论。主席团已决定按照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做法，不在第二次会议上设立全体委员会。其实，第一次会议之所以设立全体委员会，是为了创造一个空间，替代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使非缔约方可以充分参与完成第一次会议上必须完成的工作。

---

而到第二次会议时，我们就进入了公约的正常生命阶段，不再需要一个全体委员会来完成我们的工作。

6. 第二次会议将于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开幕。在开幕会议之后，区域组（如有要求，还有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将有机会作简短的开幕发言。我们希望能够从开幕会议迅速过渡到全体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7. 我预计，这一周的讨论将主要以全体会议形式进行，但也会根据需要举行规模较小的小组讨论，特别是在总结会议成果时。我打算在会议报告中通过总结和反思，了结不需要全体会议作出正式决定的事项。不能在全体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事项，将交给联络小组。根据主席团的讨论情况，我打算设立针对成效评估、技术问题和筹资问题的联络小组，以及一两个关于预算和体制事项、包括秘书处问题的联络小组。我希望能够早在星期一上午就设立第一批联络小组，以便有尽可能多的时间开展其重要工作。联络小组将由共同主席主持；在推选共同主席时，我打算确保各区域组的公平代表性。鉴于有些代表团规模较小，同时举行的会议次数将尽可能减至最少。

8. 我希望并期待着到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我们已经解决了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秘书处安排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我预计，我们将在技术事项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尤其是有征求意见期、使得问题能在闭会期间得到解决的技术事项。我期待着今年 11 月有机会与各位在日内瓦合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热烈讨论，以确保《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继续朝着实现其总体目标的方向前进。